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肯尼亚	2



二、提要

肯尼亚

1. 导言：肯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肯尼亚已签署并核准《公约》，并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交存批准文书。

普遍接受的现行国际法和条约或公约规则是肯尼亚国内法律（《宪法》第 2(5) 和(6)条）的组成部分。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理论上可以直接适用，但刑事定罪规定除外，此类规定需要国内立法订立罪行、刑罚和相关条款。

肯尼亚是英联邦成员国，遵循普通法法律制度。《2010 年肯尼亚宪法》是最高法律（第 2 条）；其他法律渊源包括国会法案、非洲习惯法、国际法一般原则以及肯尼亚核准的条约或公约。根据《宪法》，司法裁决与各项法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宪法》第 132(1)(c)(三)条，总统必须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履行包括《公约》义务在内的共和国国际义务所取得进展的辩论报告”。此外，第 132(5)条规定，“总统应确保共和国通过相关内阁部长的行动履行国际义务”。

打击腐败的重要机构包括：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资产追回署、财务申报中心、国家警察署、刑事侦查总局、证人保护署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看法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不同法律在界定所适用的公职人员类别时使用了不同名词，这样做可能妨碍有关《公约》罪行的法律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公职人员类别。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03 年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9 条提到涉及代理人的贿赂行为，涵盖了提议给予、给予、同意提议给予或给予以及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或索取贿赂的行为。这一犯罪在代理人 and 委托人之间的限制以外并未明确涵盖与第三方受益人有关的贿赂，或公职人员的间接贿赂。

肯尼亚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行贿或受贿）。

某些形式的影响力交易可能被包括在官员腐败和滥用权力的广义概念中（《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9 和 46 条）。然而，其中第 46 条遗漏了影响力交易的特定层面，其中包括中介代理人。

肯尼亚尚未在私营部门适用综合性的贿赂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主要在《2009年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3和4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47条以及《刑法》（第63章）中被定为刑事犯罪。参与行为，包括合谋、同意、联合和企图行为，都被涵盖在内（《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47A条和《刑法》第20、388、389和393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采用一套全犯罪办法来界定上游犯罪，包括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原则的外国上游犯罪（第2条）；自我洗钱未被排除在外（第3条）。尚无有关洗钱定罪的数据，原因是这一立法最近才获得通过。

窝赃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322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47条和《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3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有关贪污的条款包括：《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45条、《刑法》第101、268和280条以及《刑法》第127和275条。偷窃（《刑法》第268、275、280条）仅限于有形物品的偷窃。

滥用职权罪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9条具有相似特征。相关条款包括《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46条和《刑法》第101、128、130、268和280条。

肯尼亚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已有若干条款寻求实现同一目标，其中包括《2003年公职人员道德法》、《2011年道德和反腐败法》以及《2012年领导和诚信法》。这些条款并非总是包含相关制裁，但违反这些条款可能招致指控建议。《公职人员道德法》还规定，官员必须每两年进行资产申报。

与私营部门贪污有关的《刑法》罪行包括一般性挪用公款、办事员或代理人、公司董事或经理以及负责人挪用公款，以及盗用信托资产和会计欺诈（第275、281-283、327-331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在司法程序中干扰或影响证人，或阻挠或阻止司法公正或执行司法程序，均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121(f)和(g)以及117(b)条）。

在《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66条）、《刑法》（第117、253和121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15条）、2006年经修订的《证人保护法》（第30C条）、《公职人员道德法》（第40条）、《领导和诚信法》（第46条）和《2011年国家警察服务法》（第58条）中，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23 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2 条和普通法原则都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法人必须对贪污罪负刑事责任。在肯尼亚法律中，“人”一词的解释包括了法人（《一般规定及解释法》第 2 章第 3 条）。在不妨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还对法人的民事（《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55 和 56 条）和具体行政（《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36A 条）责任作出规定。

法人会受到比自然人更加严重的惩罚（《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6 条），而且可能被禁止参与公共采购（《2005 年公共采购和处置法》第 40 和 115 条）。判例法对这些条款的应用作出了说明。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和未遂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0 和 389 条，以及《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24 条）。企图、串谋和煽动行为也被《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定为刑事犯罪。尚未明确涵盖准备犯罪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所列的惩罚（第 48 条）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施加可累加的较重刑期和罚款。然而，在判刑的相称性、一致性和充足性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肯尼亚已设立了一支判刑司法工作队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公职人员不享有豁免权。只有共和国总统和任何以该身份行事的人员才享有刑事起诉的豁免权，肯尼亚签订的条约中承认的禁止实施此种豁免的犯罪除外（《宪法》第 143 条）。

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在行使职能时，必须考虑到公众利益和司法行政（《宪法》第 157(11)条）。第 157(8)条削弱了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在法院授权案件中干涉刑事程序的酌处权。

《宪法》第 49 条第(1)(h)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356 和 357 条涉及被告人在等候指控或审判时获得保释释放的权利。主要的司法考虑因素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被告人是否可能出席审讯或上诉。

被拘留或定罪人员在经过总统特赦，以及《宪法》第 133(2)条所设赦免权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被控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并提出建议之后，可以获得提前释放（《2011 年赦免法》第 22 条）。

纪律程序对公职人员的解雇和罢免作了规定（《宪法》第 75 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62 条规定，对被控犯有贪污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停职处理。

《2007 年雇用法》第 44(4)条对立即开除作出了规定，但并未提及改派事宜。纪律行动可以与刑事诉讼程序同时进行（共和国诉总检察长和其他四人单方面 *Evans Arthur Mukolwe* (2013) eKLR）。《公职人员道德法》和《领导和诚信法》在纪律处分违反诚信的公职人员方面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

被裁定犯有贪污罪或经济罪的人员在被定罪后 10 年内不得担任公职人员（《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64(1)条和《宪法》第 75(3)条）。这包括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职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 条）。

缓刑部的行政措施协助被释放的囚犯重新融入社会。但据报告存在能力挑战。

根据《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5 条，特别治安法官可以对充分、准确披露所犯罪行和涉案者的人员进行赦免。《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5A 条还允许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在与总检察长协商后，承诺不对充分、准确披露犯罪基本要素的人员进行调查。同样，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可以不提起刑事程序，前提是这一承诺必须被法院所记录（第 56B 条）。被告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情况可以在判刑时加以考虑。合作者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有权得到与证人同样的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证人保护法》规定在刑事和其他诉讼程序中为证人提供保护。证人保护署旨在管理证人保护计划和确定适用的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和武装保护、异地安置、改变身份、咨询服务和其他保障证人安全的必要措施。证人保护署也可要求法院在诉讼程序期间采取措施，包括不公开审理、改编识别信息、使用视频链接、化名或隐藏证人身份等。鉴定人及其家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均可得到保护。但据报告在鉴定人保护和防止报复方面存在重大挑战。

受害者受到与证人同样的保护（《证人保护法》第 3 条）。《2014 年受害者保护法》规定必须对犯罪和滥用职权受害者提供保护，该法已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该法由证人保护署管理实施。证人保护署的行政程序考虑到了受害者的观点和关切。《刑事诉讼法》也对受害者影响报告（第 137I、329C 和 329D 条）和与受害者的协商（第 137D 条）作出了规定。

在保护举报人方面尚无全面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规定，根据定罪和非定罪机制，对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没收。根据第 61 条，法院可以应总检察长、资产追回署主任或以其名义自主提出的申请下达没收令，命令被告人向政府支付任何适当数额的款项。这包括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2 条），以及由此转换、转化或混合的财产、收入和利益。

应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申请，法院可对腐败罪和洗钱罪所得下达冻结令（《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55 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四和六部分述及调查过程，包括资产追查；而第七部分则涉及追回和没收。也对其他调查措施作出了规定（《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3 和 26 至 30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证据法》第 180 条以及《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68 和 71 条）。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对被冻结或没收资产接收人或管理人的任命作出了规定。第 56C 条规定，被追回资产应交还财政部首席秘书，而被追回资金应存入

统一基金。《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12 条规定资产追回署具有管理统一基金的职能。《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72 条还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任命可能受到限制令的限制。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可以向法庭申请银行账户的搜查令（《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3(4)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7 条规定，其保密规定凌驾于任何其他法律的条款之上。但为调查目的获取银行和财务记录的程序可以加以简化。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55 条述及了没收不明资产的事项。第 61 和 65 条对没收嫌疑人未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资产作出了规定。

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不得对司法机构援引银行保密规定。《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28 条允许在发出法院命令后，在调查过程中获取银行文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不适用于有关资产追回的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但一再拖延起诉程序的启动，可能构成对法律的嘲弄（共和国诉总检察长和其他三人单方面 *Kamlesh Mansuklal Damji Pattni (JR)*，2012 年第 305 号杂项申请）。法院在逐案基础上考虑情况。

法院可以考虑以前的外国定罪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142(3)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肯尼亚法律的管辖范围涵盖肯尼亚境内发生的犯罪，但不涵盖所有在肯尼亚船舶或飞机上发生的犯罪。管辖权适用于肯尼亚国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且这些犯罪如果在肯尼亚境内实施会违反《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的情况（第 67 条），但不适用于针对肯尼亚国民的犯罪。肯尼亚法律尚未对引渡被拒且罪犯身处肯尼亚的情况的管辖权作出规定，在未符合引渡理由的情况下涉及国民的案件除外。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肯尼亚在处理腐败的各种后果方面尚未制定充分的条款。但其规定，参与腐败行为的人员不得进行采购，并且采购实体宣布合同无效（《公共采购和处置法》第 40-41 条）。

可以对腐败所导致的损失进行赔偿（《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51-54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根据《宪法》（第 79 条），议会颁布了《道德和反腐败法》。第 3(1)条确定了《道德和反腐败法》的地位、权力以及第 15 章所设委员会的独立性（《道德和反腐败法》第 28 条）。

《宪法》第 157(1)条设立了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此外，国家警察署负有调查除《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确定的所有犯罪的任务。《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确定的由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秘书/行政主管委任的调查员负责调查。

《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21-43 条设立了财务申报中心，该中心由国家财政部供资。第 52-55 条设立了资产追回署。其他专门机构包括审计长、公共采购监督机构和银行欺诈调查股。

反腐败法庭作为由特别治安法官主持的司法机构的一个行政部门而设立（《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 3 条）。从中提出的上诉将由高等法院受理。

一些措施可以加强专门机构的行动和任务。全国司法行政委员会根据《2011 年司法服务法》设立，旨在减少法院积压工作以及解决案件裁决延迟的问题。

国家执法机构之间通过行政渠道，如肯尼亚领导廉正论坛以及机构间协议，开展合作。调查和起诉机构通过联合培训、人员调任和交流专门知识开展合作。

财务申报中心将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可疑交易报告提交至国家警察署，由国家警察署转交给相关机构。作为一个新的机构，财务申报中心面临的挑战包括能力有限、专门知识缺乏和行动准则的制定。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鼓励以匿名等方式报告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肯尼亚继续加强其关于证人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实施证人保护计划。
-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区域办事处、其宪法支撑点和运行机制，包括综合公众投诉移案机制，都可以被视作良好做法。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肯尼亚采取以下行动：

-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在各机构间报告腐败犯罪的调查、起诉和裁决情况。
- 考虑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统一对公职人员的定义。
- 采取更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的措施，即扩大贿赂犯罪的范围，使其不仅仅限于涉及代理人和委托人的安排，并且明确包含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贿赂行为。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这些人员索取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扩大偷窃罪的范围，涵盖公职人员因其地位而受托的财产、公共或私营基金、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第十七和二十二条）。

- 考虑制定一项具体的资产非法增加罪（第二十条）。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腐败罪的范围，使其不仅限于委托人/代理人的关系，并且着重于执法和提高认识（第二十一条）。
- 监督新洗钱条款的实施情况，确保有效执法并编制调查、起诉和定罪方面的全面统计数据（第二十三条）。
- 监督时效的适用实施情况，尽管刑事和资产追回事宜并未设有时效，以期确保及时起诉犯罪（第二十九条）。
- 判刑司法工作队应解决判刑的相称性、一致性和充足性问题，具体做法包括制定适当政策和考虑采用判刑准则和国际良好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加强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例如实施现有规定，以及采用记录保存程序以进行监测和报告（第三十条第十款）。
- 保存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工具的统计数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简化为调查目的获得银行和财务记录的程序，促进迅速和有效地获得搜查令。考虑授权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以行政手段获得财务记录（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继续加强对证人和举报人的保护，并且保护负责对腐败案展开调查、起诉和判决的人员（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审查人员对关于保护受害者的 2014 年法律得到迅速实施和充分执行表示欢迎（第三十二条）。
- 采取澄清资产追回署任务和职能的程序，避免与其他机构相重叠。诸如机构间协议或程序等协调机制可能有所助益（第三十六条）。
- 加强专门机构的能力和行动（第三十六条），包括解决：
 - 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在起诉腐败和经济犯罪、制定案件管理体系、法律改革和制定起诉政策、实现非集中化以及促进和支持犯罪证人和受害者计划方面与能力相关的挑战和技术援助需求。
 - 在法证调查和侦察新出现的犯罪方面警力有限的挑战。
 - 对司法机构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应对法官和治安法官进一步开展针对腐败案件的培训。
- 继续向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的执法机构投入资源，以进行能力建设。考虑制定涉及检察官、调查员和司法人员的机构间安排和提高认识活动（第三十六条）。
- 全国司法行政委员会应继续解决法院案件积压以及腐败案拖延裁决的问题（第三十六条）。

- 通过采用准则，确保庭外解决和辩诉交易具有充分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并且保留统计数据，便于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在行政一级跟踪给予豁免的情况（第三十七条）。
- 继续投入资源，加强财务申报中心的能力、行动和数据收集工作。鉴于存在大量待处理的可疑交易报告，肯尼亚应考虑制定一套更简化的从财务申报中心到执法机构的报告程序（第三十九条）。
- 加强有关腐败的教育并提高认识（第三十九条）。
- 采用符合《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措施，并考虑将管辖范围扩大至由公民在肯尼亚境外实施的不违反《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的行为，以及肯尼亚不引渡位于肯尼亚的被控罪犯的案件。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表示将修订《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以对针对公民的犯罪确定管辖权。
- 加强关于腐败相关调查、起诉和裁决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可用性。
- 鼓励肯尼亚：
 - 采取措施，更充分地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表示有意相应地修订《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第十八条）。
 - 在采购情形以外，采取措施解决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补救措施（第三十四条）。
 - 继续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注意到机构间合作的现有正面例子（第三十八条）。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示范立法（第十六、二十、二十三、三十六、三十六条）。
- 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十六、二十一、三十二条）。
- 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现场协助（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 其他技术援助（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六条）。
- 通过与发展和技术援助伙伴协商，开展一项全面的技术援助需求评估，作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结果的基准，以制定一个由国家领导的优先技术援助行动计划。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主要由《（英联邦国家）引渡法》第 77 章和《（邻国和外国）引渡法》第 76 章规范。肯尼亚已经订立了 25 个双边引渡条约，同时也是分别根据第 76 章和第 77 章与英联邦国家以及外国和邻国订立的多边协议和安排的缔约方。肯尼亚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引渡公约》的缔约国，也是《伦敦引渡办法》的成员国。

肯尼亚法律要求肯尼亚和其他国家之间需要订立双边引渡条约。肯尼亚不考虑将《公约》视作引渡的法律基础。

引渡必须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不论使用哪些术语来指认犯罪。因此，引渡仅限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尚未全部被定为刑事定罪的情况。

肯尼亚承认引渡条件和拒绝理由。第 77 章规定了可引渡犯罪的最低限度惩罚条件（根据请求国法律需要监禁 12 个月或以上）。第 76 章未对此类监禁期作出规定。尚未对涉及财政事项的引渡制定法律限制。

国籍不是拒绝引渡的理由。尽管尚未引渡涉及腐败罪的国民，但目前有一个案件尚待处理（Samuel Gichuru 和 Chris Okemo）。

只收到三个经报告的腐败相关事项引渡请求。据报肯尼亚迄今为止未拒绝引渡。

第 76 章、第 77 章和《伦敦引渡办法》中规定的措施简化了证据要求和引渡程序。面临的挑战包括据报告援引《宪法》作为拖延策略和司法工作积压。

肯尼亚采取了措施，确保公平对待处于引渡程序中的人员。但在之前的案件中曾出现对公平对待提出异议的情况。第 77 章述及请求在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方面的歧视目的，并未述及性别方面；第 76 章则未包含此类条款。

第 76 章和第 77 章并未述及在拒绝引渡前进行磋商的义务。

肯尼亚制定了《2014 年囚犯移管法案》，并与卢旺达通过了一项双边协议。据报告，肯尼亚收到许多不涉及腐败罪的囚犯移管请求，但由于缺乏促进移管的法律框架，尚未执行任何请求。

虽然肯尼亚收到相关请求，但在立法中尚未对刑事诉讼转移作出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由《2011 年司法协助法》规范，洗钱和其他犯罪所得由《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规范。必须作出肯定确定或指认，才能对请求国适用《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法》第 9 条）。肯尼亚对来自条约国的请求也适用《司法协助法》。

虽然订立条约并非司法协助的前提（《司法协助法》第 3 条），但在实际上，肯尼亚坚持必须订立条约。尚未能提供完整的条约列表。根据肯尼亚《宪法》和法律，肯尼亚可以在互惠和礼让的原则上逐案提供司法协助。肯尼亚还签署了《英联邦内（哈拉雷）引渡办法》。肯尼亚在进行腐败相关调查时也适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基础（泽西行政区）。

严格要求对两国共认罪行适用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40 和 11 条），肯尼亚当局考虑的是根本行为，而非犯罪的术语。尚未规定在未构成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协助。司法协助仅限适用于《公约》规定的犯罪尚未全部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

肯尼亚根据国内法律，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也根据请求所规定的程序执行请求（《司法协助法》第 46 和 9(c)条）。

肯尼亚允许使用视频技术取证和作证（《司法协助法》第 22 条）。需要遵守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的使用限制（《司法协助法》第 41 条；《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第 116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是司法协助的中央机构（《司法协助法》第 5 条）。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肯尼亚外交与国际贸易部递交和接收所有请求，并且执行或安排执行这些请求。在紧急情况下，肯尼亚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接收请求，而无需通过外交渠道和电话，前提是需要立即以书面形式确定。

《司法协助法》第 8(4)条规定，应在合理切实的范围内迅速提供援助。一般而言，肯尼亚平均在六周内作出反应，具体时间取决于事项的复杂性。

司法协助的条款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与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协商制定。

肯尼亚报告，在过去 3 年内收到了 9 份与《反腐败公约》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迄今为止未提出拒绝。

肯尼亚承认拒绝理由（《司法协助法》第 11 条）。尚未对涉及财政事项的司法协助制定法律限制（《司法协助法》第 43 条）。

《司法协助法》第 48 条为自发信息共享提供了法律基础。

可在常规条件下进行囚犯移管（《司法协助法》第 16 条），但未对移管非拘留人员作出规定。

请求及其内容的保密性得到遵守，请求所列的刑事事项披露以及他国另行授权的情况除外（《司法协助法》第 42 条）。

如果会干扰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可暂缓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10 条）。

《司法协助法》第 8(6)条规定，主管当局应将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及时通知请求国。未规定该国有义务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磋商。

肯尼亚的立法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费用问题作出了规定（《司法协助法》第 45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肯尼亚当局通过《证人传讯（相互执行）法》（第 78 章，目前只适用于乌干达）和《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案》与外国对应机构进行合作。司法协助渠道可用于执法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肯尼亚是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与东非共同体的对应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也已订立了有关警方对警方合作的备忘录。财务申报中心寻求和提供合作，已通过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塞舌尔，2013 年），但并非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是非洲检察官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英联邦区域公共检察部门主任计划以及反腐败和洗钱机构首脑的成员。肯尼亚的多边条约提供了一个执法合作机制。肯尼亚部分程度上考虑将《公约》作为此类合作的基础。

肯尼亚通过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刑事调查局和肯尼亚税务总局与外国执法机构进行人员和联络官员交流。

根据国际安排，肯尼亚可以与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等开展联合调查。已经报告了一个涉及一起逃税案件的联合调查案例。

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表示有必要通过有关秘密监视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的具体立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建议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在对负责国际合作的机构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投入充足的资源和关注。
- 采取措施，确保《公约》确立的犯罪可根据肯尼亚法律和条约进行引渡，同时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都被指定适用引渡法。
- 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表示其可能审议其在引渡程序中使用《公约》的立场。
- 继续确保在引渡程序的所有阶段都适用公平待遇保障。
- 采取措施解决引渡程序的拖延问题。
- 在请求的歧视目的方面使其法律更加符合第四十四条第 15 款。
- 采取措施，以在拒绝引渡前进行磋商。
- 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迅速通过《囚犯移管法》，为腐败相关案件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 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通过司法协助条例，为司法协助案件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并且落实了本次审议的建议。

-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更加灵活地适用或解释两国公认犯罪，确保在《公约》确定的犯罪方面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措施，并且确保提供非胁迫性协助。
- 采取措施，落实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磋商的义务。
- 采取措施，为提供司法协助实现非拘留人员的移管。
- 调整其信息系统，为现有和今后的国际合作条约编制相关信息。
- 鉴于肯尼亚并非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审议人员欢迎财务申报中心订立更多谅解备忘录。
- 审议人员欢迎肯尼亚表示有必要通过有关特殊侦察手段的具体立法，这些立法还可以澄清相关证据的可采性。
- 鼓励当局保留有关所收到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请求性质和完成状态的全面统计数据，其中包括拒绝请求的数量及原因，以及回复请求的时限。
- 鼓励肯尼亚保留有关执法合作的全面统计数据，包括现有和今后的协议。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示范协议/安排（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
- 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
- 制定一个实施行动计划（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
-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协助（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
- 由一名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
- 其他技术援助（第四十八条）。